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加强执法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劳动保障监察委托执法机构，有关单位：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人力社保领域行政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平、公正。现就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加强执法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指引。

一、总体原则

（一）依法实施。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执法行为，确保随机抽查工作依法顺利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行政检查。

（二）公正高效。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检查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在阳光下运行执法权力，公开行政检查随机抽查职责、程序、事项、结果等，强化社会监督，切实做到确职限权，尽责担当。

二、工作目标

（一）全面执行“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查检查事项、内容达到100%，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二）围绕“一单两库一规则”，建立抽查事项清单、执法人员名录库，监管对象名录库和随机抽查规则，建设随机抽选软件，抽查公示窗口，建立“双随机、一公开”长效机制。

（三）加强信用监管，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衔接。提高监管效能，将抽查结果与诚信评价相结合，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三、**操作方式

**（一）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我局行政权力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检查事项、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的工作人员构成。局政策法规科负责组建和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负责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监督管理。

**（三）建立“双随机”工作机制。**在“双随机、一公开”平台，通过随机抽取等方式，从用人单位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人员。要根据监管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较高的监管对象，可优化随机抽查频次；对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较低的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实施重点检查。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双随机”抽查计划。**发起部门在每年6月底前，提出“双随机”抽查需求，统一公布实施。业务科室在加强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也可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提出“双随机”抽查需求。

**（二）“双随机”抽查的启动。**发起部门根据年度计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含抽查项目、实施时间、抽查目的、执法人员数量、执法检查方式、保密要求以及检查结果运用等），会同有关单位启动“双随机”抽查。

**（三）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通过随机的方式，从相应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按实际需要人数，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被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确有其他重要公务无法参加的，按抽取先后顺序依次进行递补。

**（四）开展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查发起单位指派一名分管领导为执法检查组组长，带领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工作方案，对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进行执法检查。

**（五）抽查结果运用和公开。**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对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监管对象要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形成有效震慑。对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中，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要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执法案件主体信息、案由、处罚依据及处罚结果，提高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

**（六）做好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的衔接。**建立健全监管对象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和联合惩戒制度，并与全区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接，逐步与其他市场监管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互认共享。建立跨部门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七）结果运用及工作总结。**检查结束后，“双随机”抽查发起科室或单位应形成执法检查报告，在10个工作日内对抽查中发现的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通报、处理并完善相关资料存档备查。事后要加强评估总结，针对普遍性、政策性的问题，要进一步完善有关政策，建章立制，举一反三，加强管理，堵塞漏洞。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一项重大部署，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增强责任意识，加强研究，切实把“双随机、一公开”落到实处。

**（二）规范程序，全程留痕。**要严格执法，提高执法效能，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避免任性执法、重复执法、执法扰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发起、抽取过程、检查结果运用等要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三）加强监管，落实整改。**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及时开展整改回访，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同时，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推动系统性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有关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机制。

**（四）及时总结，不断完善。**要及时总结“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经验，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

附件：《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25日

附件

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  方式 | 检查结果的运用情形 |
| 规章制度 | 1 |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 劳动法第89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2 |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 劳动合同法第80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 3 |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 劳动合同法第81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4 | 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 劳动合同法第81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5 |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 劳动合同法第83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6 |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 劳动合同法第84条第1款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7 |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 劳动合同法第84条第2款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8 |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 劳动合同法第84条第3款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9 |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 劳动合同法第85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6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10 |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 劳动合同法第89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11 |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 劳动法第98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4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12 |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33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13 | 企业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 | 就业促进法第67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14 | 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67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15 | 用人单位是否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68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16 | 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5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17 | 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 | 工会法第50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9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18 | 用人单位是否对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 | 工会法第51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9条第2项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19 | 职工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 工会法第52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9条第3和第4项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20 | 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8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21 |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5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
|
| 22 |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对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7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禁止使用童工 | 23 | 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7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24 |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7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25 |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为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9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26 | 用人单位是否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27 |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28 |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29 |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9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 30 | 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51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31 |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3条、《女职工劳动特殊保护规定》第6条第2款、第7条、第9条第1款、第13条、《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第6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 | 32 |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 劳动合同法第85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6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33 | 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 劳动合同法第82、87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34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社会保险 | 34 |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社会保险法第84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35 | 缴费单位是否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按规定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23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12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36 | 缴费单位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情形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14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37 |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7条第1款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38 |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17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14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39 |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 | 《工伤保险条例》第61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40 |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 社会保险法第88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7条第2款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41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 | 社会保险法第87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42 | 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行为 | 《工伤保险条例》第60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43 |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 《工伤保险条例》第60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44 |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7条第2款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职业介绍 | 45 |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 | 就业促进法第64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0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46 |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行为 | 就业促进法第65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4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47 |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行为 | 就业促进法第66条第1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4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48 |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 | 就业促进法第66条第2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4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49 |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情形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1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50 |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建立服务台帐，或虽建立服务台帐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情形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2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51 |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是否存在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等行为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3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52 |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58、74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53 | 职业介绍机构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规定（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规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8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人才市场管理 | 54 |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者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行为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33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55 |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34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56 |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35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57 |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为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36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58 |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行为、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37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鉴定 | 59 | 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的情形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60 | 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4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61 |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为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8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62 |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7、49条的情形 |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7、49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63 |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有关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备案材料不真实的情形 |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0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64 |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存在《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1条的情形 |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1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65 |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情形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1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66 |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情形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2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67 | 中外合作办学者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情形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3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68 |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情形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5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69 |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6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70 |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情形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7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劳务派遣 | 71 |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 劳动合同法第58、92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72 |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 劳动合同法第58条第2款、第92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73 |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工资报酬的情形 | 劳动合同法第58条第2款、第92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74 |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 | 劳动合同法第59条、第92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75 |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 劳动合同法第60条第1款、第92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76 |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 | 劳动合同法第60条第2款、92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77 |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 劳动合同法第60条第3款、第92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78 |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 劳动合同法第67、92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79 |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 劳动合同法第59条第2款、92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80 |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 劳动合同法第60条第3款、92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81 |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第62条第1款的情形 | 劳动合同法第62条第1款、92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82 | 用工单位是否有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 | 劳动合同法第62条第2款、92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83 |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 劳动合同法第67、92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84 |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 | 劳动合同法第92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85 | 劳务派遣单位在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时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3条第1、2、3项的行为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3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86 |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 劳动合同法第66、92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87 |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3条第3款的法定程序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3条第3款、22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88 |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 劳动合同法第92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24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高温劳动保护 | 89 |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的情形 |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8条、21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90 |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不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的情形 |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17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外国人、台港澳人员就业 | 91 |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 |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16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92 | 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是否存在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情形 |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17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94 |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的行为 |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18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95 | 外国人是否存在拒绝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情形 |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29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 96 |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为 |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30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妨碍阻挠行政执法检查 | 97 | 用人单位是否有《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规定的阻挠检查的情形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
| 98 |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19条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情形 | 《工伤保险条例》第63条 | 人力社保部门 | 主动监察、书面审查 | 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 |